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10号《关于核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4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3.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607.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407.60万元后，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00.00万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月6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周期
1	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20,000,000.00	174,397,088.06	79.27%	建设期 30个月
2	发动机链生产线建	128,000,000.00	47,028,882.70	36.74%	建设期

	设项目				36个月
3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64,000,000.00	7,972,531.22	12.46%	建设期 24个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投资计划均通过前期论证，且公司按照计划积极推动项目实施，但在实施过程中，受2022年整体客观环境影响，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出现不同程度的延误，导致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4年6月30日。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

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募投项目延期后，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募投项目延期后，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